

## 1 一般事項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物業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發佈。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適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 2.1 編製基準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就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樓宇、可出售財務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還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之部分以及假設及估計極為重要之部分於附註4中披露。

採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39號。股本投資已重新指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調整，並將於出售時變現及於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必要之修訂。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採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第7、第8、第10、第12、第14、第16、第18、第19、第21、第23、第24、第27、第33、第34、第36、第37、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概括而言，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方式，以及賬目之披露。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有關會計政策改變。為租賃土地而預先作出之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支銷，或凡於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支銷減值數額。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價值或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或重新分類，以符合目前之呈列方式及載列於下列摘要內。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採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增加了3,999,270港元，以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純利減少37,508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17,695,935	17,864,602
土地使用權增加	17,695,935	17,864,602
行政費用增加	37,508	37,508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19,500,000	18,920,000
投資物業增加	19,500,000	18,920,000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以下為若干已公佈強制適用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之後之期間之新準則、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但本集團之前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所有本公司有權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且通常持有其一半以上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需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結束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相互抵銷。未變現虧損亦相互抵銷，惟彼考慮為一項轉移資產之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指提供其風險和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或業務。地區分部是指在某一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者不同。

### 2.4 外幣換算

#### (a) 本位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即本位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本位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本位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之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折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外幣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該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該證券之其他賬面值變動之間進行分析。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在權益內確認。

#### (c) 集團公司

所有本位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集團實體(概無持有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i) 所呈報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折算；
- (ii) 各受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之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樓宇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至少三年一次之定期估值以公平值減其後之折舊呈列。於重估日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其淨額重列為該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支出。成本亦可能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外幣現金流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之權益轉撥。

僅在有關某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以可以可靠計量時，繼後之成本才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而定)。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因重估樓宇產生之賬面值增加計入股東權益內之其他儲備。抵銷同一資產以往增加之減少直接從權益內其他儲備中扣除；所有其他減少於收益表支銷。每年根據資產之重估賬面值計算並於收益表內支銷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值計算之折舊之間之差額自其他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或重估金額在如下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至其剩餘值：

樓宇	25－40年
租賃裝修	3－5年
電腦設備	3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資產之剩餘值及可用年期於每一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之損益透過將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確定，並於收益表內列賬。出售重估資產時，列入其他儲備內之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投資物業

為獲取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升值或該二者而持有並且未被綜合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倘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其餘準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歸類並列作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猶如融資租約列賬。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特定資產性質、位置或條件之任何差異予以調整(倘需要)。該等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指引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審閱。

投資物業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行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根據現時市場條件假設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

公平值亦在類似基準之上反映該物業之任何預計現金流出。該等流出中部分確認為負債，包括有關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融資租約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不在收益表內確認。

繼後之開支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自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成本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淨值」之一部分予以確認。

倘一項投資物業為業主佔用物業，該物業將重新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於重新歸類當日之公平值就會計目的列為其成本。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中某一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該項目由此產生於轉讓當日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之權益。然而，倘公平值收益撥回之前之減值虧損，該收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期之資產無須攤銷。該等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目的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辨認現金流之最低水平分組(現金生成單位)。已發生減值之非財務資產(不包括商譽)於每一報告日期審閱是否有可能之減值撥回。

### 2.8 財務資產

#### (a) 分類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方法乃基於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並於每一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一分類。

####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該類別或未被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服務且無意以應收款項作交易時產生。除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者外，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到期日超過12個月者計入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9)。

#### (b) 確認及首次計量

投資之完期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入賬。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入賬。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財務資產(續)

#### (c) 終止確認

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本集團又已將其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終止確認。

#### (d)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及利息收入

#####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繼後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結算及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在該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賬面值其他變動導致之匯兌差額之間分析)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列入權益。

當分類為可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列入權益之累積公平值調整作為投資證券之盈虧計入收益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出售證券之利息列入財務報表。可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得到確定時列入收益表。

掛牌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現行買盤價計算。本集團於私人公司之投資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由於該項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予以計量，該項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入資產負債表。倘存在該項投資已減值之客觀證據，該等減值將列入收益表。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賬。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財務資產(續)

#### (e)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可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之前列入財務報表該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投資重估儲備中撥至收益表中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9中描述。

就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收益表中就股本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經收益表撥回。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原定之應收款項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數額，即需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來實際息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原定之應收賬款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數額，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使之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拖欠付款或違約均被視為反映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實際息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即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除業務合併外之交易中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首次入賬而產生，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及預期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存在可動用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倘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並且暫時差異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2.12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兩項定額供款計劃：

#### 職業退休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推行職業退休計劃。本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僱員毋須供款或須按照其基本月薪5%作出供款，而僱主每月之供款則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0%。倘僱員於可獲取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本集團就該計劃之供款可減去沒收之供款。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倘僱員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2,000港元)。僱主供款一旦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權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為止(若干情況除外)。僱員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之金額作為自願性供款。

上述計劃之供款於根據該等計劃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計入收益表。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面臨需要資源流出以解決責任之可能性大於毋須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並且數額已可靠地予以估計時入賬。

倘有數項類似債務，償還時需要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透過將同類債務作為整體考慮來確定。即使有關同類債務中任何一個項目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小亦需作出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還債務所需開支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債務特定之金錢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產生之撥備增加作為利息開支入賬。

### 2.14 收入確認

收入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組成。收入列示如下：

- (i) 金融報價服務訂購費收入乃根據服務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ii) 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收入及無線應用收入乃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 (iii) 股息收入乃在本公司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入尚欠之本金額及適用利率確認。
- (v)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約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2.15 經營租約

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約期按直線法基準在收益表內支銷。

### 2.1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作為負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乃以在優化投資回報之同時可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維護財務資產及管理風險之方式，審慎地對本集團所有資金進行投資。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投資受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約束。投資限制及指引構成風險控制之組成部分。

### 3.1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主要與以日圓及美元列值之投資及借款有關之匯率不利變動導致之虧損風險。

本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與外匯風險有關之任何對沖安排。

#### (b) 股本價格風險

由於上市股本乃作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部分持有，本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

### 3.2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即對手方將不能於到期時全額支付款項之風險。賬內已就於結算日已發生之虧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有現成政策確保向有良好信貸往績之客戶提供服務。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下文論述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 (a)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6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呈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本集團董事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進行之物業估值釐定。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載於附註15。該估值乃基於若干涉及不確定因素之假設，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條件之假設及適當之資本化率。該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

### (b)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在確定投資出現非暫時性減值之時間時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該項確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程度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類別表現、技術革新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其可用年期對樓宇及有關裝修進行折舊。本集團自將設備置於生產用途之日起，根據3至5年之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對設備進行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設備置於生產用途之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時期之估計。

##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全球業務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金融報價、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 無線應用
- 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持有企業資產及負債

營業額包括金融報價認購費、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分績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營業額	25,020,061	21,798	—	25,041,859
經營溢利／(虧損)， 按先前呈報	371,922	(2,416,222)	87,771,022	85,726,722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	—	(37,508)	(37,508)
經營溢利／(虧損)， 經重列	371,922	(2,416,222)	87,733,514	85,689,214
財務費用				(258,3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430,815
所得稅開支				—
年內溢利				85,430,815

##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營業額	40,704,607	323,907	—	41,028,514
經營溢利／(虧損)	1,547,127	(1,958,346)	13,884,461	13,473,242
財務費用				(343,1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30,102
所得稅開支				—
年內溢利				13,130,102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經重列)	合計 港元 (經重列)
折舊	499,099	17,206	1,182,480	1,698,785	527,267	16,857	2,723,971	3,268,095
可出售財務 資產減值虧損	—	—	4,052,819	4,052,819	—	—	—	—

##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經重列)	合計 港元 (經重列)
資產	4,178,749	133,867	439,228,057	443,540,673
負債	5,020,385	105,900	43,239,159	48,365,444
資本開支	995,452	14,102	28,800	1,038,35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資產	<b>8,201,397</b>	<b>127,512</b>	<b>388,818,273</b>	<b>397,147,182</b>
負債	<b>7,524,155</b>	<b>58,755</b>	<b>71,392,826</b>	<b>78,975,736</b>
資本開支	<b>538,946</b>	<b>5,452</b>	<b>14,132</b>	<b>558,530</b>



##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經營管理範圍遍及全球，但其主要在三個地區營運：

香港：金融報價、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無線應用、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  
 亞洲：投資控股  
 加拿大和美國：投資控股

本公司亦為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主要營運公司。

營業額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分配。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在香港產生。

### 總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香港	<b>235,422,300</b>	261,789,976
亞洲		
— 台灣	—	3,031,484
— 日本	<b>143,711,263</b>	157,274,163
— 其他	<b>931</b>	793
加拿大和美國	<b>18,012,688</b>	21,444,257
	<b>397,147,182</b>	443,540,673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香港	<b>558,530</b>	1,038,354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 賬目附註

###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出售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23,443,704	88,471,791
可出售財務資產未變現匯兌虧損	(11,851,569)	(1,100,100)
其他滙兌差額	2,619,599	1,104,442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虧損	(3,37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65,979)	(46)
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4,052,819)	—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	580,000	3,420,000
利息收入	7,061,758	3,117,44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27,774	1,066,668
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2,038,813	674,617
其他	1,004,043	287,400
	<b>21,601,954</b>	<b>97,042,217</b>

### 7 按性質分析之開支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490,210	438,1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8,667	168,6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98,785	3,268,09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3)	12,285,847	12,126,349

###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43,140	258,399

## 9 所得稅開支

因年內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	—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分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3,130,102</b>	85,430,815
按稅率 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b>2,297,768</b>	14,950,393
無須課稅之收入	<b>(6,726,249)</b>	(17,484,226)
不可扣稅之支出	<b>3,538,477</b>	943,833
未經確認之稅損	<b>1,251,702</b>	2,097,816
使用以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b>(299,755)</b>	—
使用以前未有確認之暫時差異	<b>(61,943)</b>	(507,816)
	—	—

倘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乃就結轉之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轉與該等稅項有關之未確認稅項利益分別為數約181,695,730港元及175,866,713港元（經重列），以於沒有限期之期間與未來應課稅溢利進行抵銷。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為數11,986,098港元（二零零五年：85,903,149港元）。

##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 2港仙)	9,337,720	9,337,720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	—	51,357,460
擬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18,675,440	—
	<b>28,013,160</b>	60,695,18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是項擬派股息並未反映於此等賬目之應派股息內，惟將反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 1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均以獲轉項計算。本公司設有購股權，並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計算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股份數目。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130,102港元	85,430,815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886,000	466,886,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8	18.3

## 1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11,830,261	11,831,461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622,406	600,682
— 沒收供款之退款	(166,820)	(305,794)
	<b>12,285,847</b>	12,126,349

## (a) 退休福利成本—定期供款計劃

年末之沒收供款總額5,733港元(二零零五年：10,554港元)可減少未來供款。

年末應付之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為67,628港元(二零零五年：29,743港元)。

##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僱主 公積金 供款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b>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					
謝志雄先生	30,000	384,000	—	—	414,000
何佐芝先生	30,000	—	—	—	30,000
梁國傑先生	30,000	—	—	—	30,000
繆德維先生	30,000	—	—	—	30,000
傅厚澤先生 <sup>#</sup>	30,000	—	—	—	30,000
李國星先生 <sup>#</sup>	30,000	—	—	—	30,000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 <sup>#</sup>	30,000	—	—	—	30,000
	<b>210,000</b>	<b>384,000</b>	<b>—</b>	<b>—</b>	<b>594,000</b>
<b>執行董事</b>					
楊淑君女士	10,000	1,200,000	120,000	—	1,330,000
何驥先生	10,000	360,000	36,000	—	406,000
范玖賢先生	10,000	285,000	15,000	100,000	410,000
	<b>30,000</b>	<b>1,845,000</b>	<b>171,000</b>	<b>100,000</b>	<b>2,146,000</b>

##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僱主 公積金 供款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b>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					
謝志雄先生	30,000	408,000	—	—	438,000
何佐芝先生	30,000	—	—	—	30,000
梁國傑先生	30,000	—	—	—	30,000
繆德維先生	30,000	—	—	—	30,000
傅厚澤先生#	30,000	—	—	—	30,000
李國星先生#	30,000	—	—	—	30,000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附註1)	30,000	—	—	—	30,000
	210,000	408,000	—	—	618,000
<b>執行董事</b>					
楊淑君女士	10,000	1,200,000	120,000	—	1,330,000
何驥先生	10,000	360,000	36,000	—	406,000
范玖賢先生(附註1)	10,000	168,750	6,250	100,000	285,000
	30,000	1,728,750	162,250	100,000	2,021,000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13(b)之分析。於本年度內應付予餘下四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與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498,707	1,895,552
退休計劃供款	66,713	48,000
	<b>2,565,420</b>	<b>1,943,552</b>

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4	3

# 賬目附註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港元 (經重列)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b>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b>					
成本	5,049,353	11,185,870	15,514,127	3,023,433	34,772,783
累積減值虧損(附註i)	(1,145,882)	—	—	—	(1,145,882)
累積折舊	(1,250,907)	(7,992,667)	(14,945,408)	(2,411,427)	(26,600,409)
賬面淨值	2,652,564	3,193,203	568,719	612,006	7,026,492
<b>截至二零零五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2,652,564	3,193,203	568,719	612,006	7,026,492
添置	—	—	1,004,774	33,580	1,038,354
出售	—	—	—	(46)	(46)
折舊(附註i)	(69,086)	(2,213,509)	(534,891)	(450,609)	(3,268,095)
期末賬面淨值	2,583,478	979,694	1,038,602	194,931	4,796,705
<b>於二零零五年</b>					
<b>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049,353	11,185,870	16,518,901	2,989,013	35,743,137
累積減值虧損(附註i)	(1,145,882)	—	—	—	(1,145,882)
累積折舊	(1,319,993)	(10,206,176)	(15,480,299)	(2,794,082)	(29,800,550)
賬面淨值	2,583,478	979,694	1,038,602	194,931	4,796,705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b>三月三十一止年度</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b>2,583,478</b>	<b>979,694</b>	<b>1,038,602</b>	<b>194,931</b>	<b>4,796,705</b>
添置	—	—	535,354	23,176	558,530
出售	<b>(1,041,962)</b>	—	<b>(6,730)</b>	<b>(4,287)</b>	<b>(1,052,979)</b>
折舊(附註i)	<b>(60,165)</b>	<b>(968,935)</b>	<b>(506,922)</b>	<b>(162,763)</b>	<b>(1,698,785)</b>
期末賬面淨值	<b>1,481,351</b>	<b>10,759</b>	<b>1,060,304</b>	<b>51,057</b>	<b>2,603,471</b>
<b>於二零零六年</b>					
<b>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b>3,698,023</b>	<b>11,185,870</b>	<b>9,669,983</b>	<b>2,765,454</b>	<b>27,319,330</b>
累積減值虧損(附註i)	<b>(1,145,882)</b>	—	—	—	<b>(1,145,882)</b>
累積折舊	<b>(1,070,790)</b>	<b>(11,175,111)</b>	<b>(8,609,679)</b>	<b>(2,714,397)</b>	<b>(23,569,977)</b>
賬面淨值	<b>1,481,351</b>	<b>10,759</b>	<b>1,060,304</b>	<b>51,057</b>	<b>2,603,471</b>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i) 折舊開支1,698,785港元(二零零五年：3,268,095港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委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計算之折舊重置成本重新估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重估虧損總額為1,145,882港元，已作為經營開支項下樓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扣除。

(ii) 倘樓宇按歷史成本法列賬，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成本	3,698,023	3,698,023
累積折舊	(1,134,060)	(1,060,100)
賬面淨值	2,563,963	2,637,923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物業已被抵押(二零零五年：無)。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按成本	—	11,185,870	9,669,983	2,765,454	23,621,307
按二零零四年 專業估值	1,406,259	—	—	—	1,406,259
	1,406,259	11,185,870	9,669,983	2,765,454	25,027,56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按成本	—	11,185,870	16,518,901	2,989,013	30,693,784
按二零零四年 專業估值	3,903,471	—	—	—	3,903,471
	3,903,471	11,185,870	16,518,901	2,989,013	34,597,255

##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b>18,920,000</b>	15,500,000
公平值收益(計入其他收益—淨值)(附註6)	<b>580,000</b>	3,42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9,500,000</b>	18,920,000

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

物業	類型	租期
香港九龍 油麻地窩打老道40號 寶翠大廈1樓	辦公室空間	50年以上租期

投資物業成本為23,980,180港元(二零零五年：23,980,18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委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估之公開市值重新估值。

於收益表內，直接經營開支包括與已出租之投資物業有關之78,582港元(二零零五年：77,748港元)。

##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50年以上租期	<b>9,262,585</b>	9,431,252
10到50年之間租期	<b>8,433,350</b>	8,433,350
於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b>17,695,935</b>	17,864,602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物業已被抵押。

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40號寶翠大廈2樓。

##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53,304,023	253,304,0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0,828,793)	(235,012,469)
	22,475,230	18,291,5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4,058,676	392,729,85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8,027,232)	(198,215,355)
	156,031,444	194,514,50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2,859)	(147,420)
	178,183,815	212,658,63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佳訊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港元	普通股 23,3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
ABC Communications (Cellular)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普通股	—	100%
ABC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普通股	—	100%
佳訊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	財經資訊服務	30港元	普通股	—	99.95%
ABC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
ABC QuickSil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無線應用發展	25美元	普通股	—	80%

##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佳訊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Abccom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
Chouda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3美元	普通股	100%	—
珍力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港元	普通股	—	100%
Lotus Fl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
On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
報價王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財經資訊服務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使用 權業務	67,264,000港元	普通股	—	99.95%

## 18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2,399,704	288,865,619
添置	34,386,005	3,883,250
出售	(36,789,798)	(127,319,229)
滙兌差額	(11,998,253)	(1,100,100)
撥入儲備之公平值變動	(1,574,887)	18,070,164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減值虧損	(4,052,81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2,369,952	182,399,704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可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證券：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之股本證券	646,000	649,800
— 於台灣之股本證券(附註a)	—	3,031,484
— 於日本之股本證券(附註b)	111,264,509	157,274,163
非上市證券		
— 於日本之股本證券(附註c)	32,446,755	—
— 互聯網基金(附註b)	18,012,688	21,444,257
合計	162,369,952	182,399,70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日圓	143,711,264	157,274,163
新台幣	—	3,031,484
美元	18,012,688	21,444,257
港元	646,000	649,800
	162,369,952	182,399,704

## 18 可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出售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部306,359股股份。
- (b) 年內，本集團出售於eAccess Limited(「eAccess」)(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5,120股股份。董事已確認，透過ABC Global Limited持有之剩餘eAccess股份擬作為長期投資。
- (c) 年內，本集團投資於eMobile Limited(「eMobile」)(eAccess之附屬公司)之6,666股A-1股優先股。董事已確認，透過ABC Global Limited持有於eMobile之投資擬用作長期投資，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
- (d) 年內，本集團向Wireless Internet Fund進一步注資約1,900,000港元。本集團承諾之未來投資成本列示於附註25。

##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12,317	1,891,24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32)	(69,396)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b>5,011,985</b>	1,821,851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0至3個月	5,003,398	1,801,773
4至6個月	8,587	20,078
6個月以上	—	—
	<b>5,011,985</b>	1,821,851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款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已抵押存款

定期存款已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若干擔保之抵押。已抵押存款之賬面金額以美元計值。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附註(a))	253,045	253,045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b))	3,627,065	1,324,830
其他應付賬款	1,315,772	1,070,205
	<b>5,195,882</b>	<b>2,648,080</b>

(a)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b)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為三個月內。

(c)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已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附註(a))	32,811,719	—
即期		
銀行借款	38,367,264	42,541,305
	<b>71,178,983</b>	<b>42,541,305</b>

(a) 銀行借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

銀行借款以存於銀行之固定存款抵押。銀行借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借款之賬面金額以日圓計值。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非即期		
銀行借款	1.05%	—
即期		
銀行借款	0.63%	0.60%

## 2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60,000,000</b>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6,886,000股（二零零五年：466,886,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46,688,600</b>	46,688,600

購股權：

(a) 已屆滿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股份之面值或不少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就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已屆滿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屆滿日期」）屆滿，且並無損害據此授出而於當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所附之權利及利益。於屆滿日期後概無再授出購股權。於屆滿後，為使屆滿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已屆滿計劃之有關條文仍具效力及作用。

所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前未於財務報表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已屆滿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則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



## 23 股本(續)

### (a) 已屆滿計劃(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屆滿計劃項下已授予並獲本公司董事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楊淑君女士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1.41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1.4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何驥先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50,000	1.41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50,000	1.4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2,500,000		

年內公司並無授出及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 (b) 現有計劃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23 股本(續)

### (b) 現有計劃(續)

現有計劃之詳情如下：

#### (i) 目的

現有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其所投資之公司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 (ii) 參與者

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其他服務供應者或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1) 30%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已屆滿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 (2)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已屆滿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 23 股本(續)

### (b) 現有計劃(續)

#### (iv)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購股權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b)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vi) 於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於接納獲提議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將其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10港元之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vi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按董事酌情指定之可行使時間或期間以及條款行使，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後但不遲於十年之期間行使。除非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或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 (viii) 現有計劃之餘下年期

現有計劃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 (ix) 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4,188,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

# 賬目附註

## 24 儲備

	一般儲備 港元	資產 置換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經重列)	總額 港元 (經重列)
(a)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呈報	2,000,000	5,150,000	204,138,382	90,681,578	76,470,297	176,000	278,385	(41,862)	23,045,700	401,898,480
採納經修訂香港 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	-	-	3,999,270	3,999,27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000,000	5,150,000	204,138,382	90,681,578	76,470,297	176,000	278,385	(41,862)	27,044,970	405,897,750
年內溢利， 按先前呈報	-	-	-	-	-	-	-	-	85,468,323	85,468,323
採納經修訂香港 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	-	-	(37,508)	(37,508)
二零零四年已派 末期股息	-	-	-	-	-	-	-	-	(46,688,600)	(46,688,600)
二零零五年已派 中期股息	-	-	-	-	-	-	-	-	(9,337,720)	(9,337,720)
折算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26,148)	-	(26,148)
可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18,070,164	-	-	-	-	-	-	18,070,164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 儲備變現	-	-	(104,859,632)	-	-	-	-	-	-	(104,859,632)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000,000	5,150,000	117,348,914	90,681,578	76,470,297	176,000	278,385	(68,010)	56,449,465	348,486,629
年內溢利	-	-	-	-	-	-	-	-	13,130,102	13,130,102
二零零五年已派 末期股息	-	-	-	(51,357,460)	-	-	-	-	-	(51,357,460)
二零零六年已派 中期股息	-	-	-	(9,337,720)	-	-	-	-	-	(9,337,720)
因折算可出售財務 資產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6,685)	-	-	-	-	-	-	(146,685)
可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1,574,887)	-	-	-	-	-	-	(1,574,887)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 儲備變現	-	-	(27,717,133)	-	-	-	-	-	-	(27,717,133)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5,150,000	87,910,209	29,986,398	76,470,297	176,000	278,385	(68,010)	69,579,567	271,482,846

## 24 儲備(續)

	繳入盈餘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 (累計虧損) /		總額 港元
			贖回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b)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0,737,413	76,470,297	176,000	(19,123,777)	198,259,933
本年度溢利	—	—	—	85,903,149	85,903,149
二零零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46,688,600)	(46,688,600)
二零零五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9,337,720)	(9,337,7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737,413	76,470,297	176,000	10,753,052	228,136,762
本年度溢利	—	—	—	11,986,098	11,986,098
二零零五年已派末期股息	(51,357,460)	—	—	—	(51,357,460)
二零零六年已派中期股息	(9,337,720)	—	—	—	(9,337,720)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80,042,233</b>	<b>76,470,297</b>	<b>176,000</b>	<b>22,739,150</b>	<b>179,427,680</b>

(c)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後產生及按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然而，倘能合理相信有如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

- (i) 於派付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如期償還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因此減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繳入盈餘	80,042,233	140,737,413
保留溢利	22,739,150	10,753,052
	<b>102,781,383</b>	<b>151,490,465</b>

##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就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	<b>3,868,500</b>	5,832,000

## 26 經營租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一年內	<b>1,560,000</b>	380,000
於第二至第五年	<b>350,000</b>	300,000
	<b>1,910,000</b>	680,000

## 27 用於經營之現金

(a) 年內溢利與經營使用之現金淨額之對照表：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按先前呈報	<b>13,130,102</b>	85,468,323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37,508)
年內溢利，經重列	<b>13,130,102</b>	85,430,815
就下列作出之調整：		
折舊	<b>1,698,785</b>	3,268,095
攤銷土地使用權	<b>168,667</b>	168,667
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b>(2,038,813)</b>	(674,617)
利息開支	<b>343,140</b>	258,399
利息收入	<b>(7,061,758)</b>	(3,117,4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b>565,979</b>	46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虧損	<b>3,370</b>	—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收益	<b>(580,000)</b>	(3,420,000)
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b>4,052,819</b>	—
出售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b>(23,443,704)</b>	(88,471,791)
營運資金變動	<b>(13,161,413)</b>	(6,557,831)
應收貿易賬款	<b>(3,190,134)</b>	(143,43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84,361</b>	(122,217)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特許使用權費	<b>27,328</b>	104,019
客戶按金	<b>(602,516)</b>	(40,69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2,402,406</b>	358,797
匯兌虧損／(收益)	<b>4,252,360</b>	(564,90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10,187,608)</b>	(6,966,269)

## 27 用於經營之現金(續)

(b)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資產之淨值：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5,77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u>75,776</u>	<u>—</u>
已變現儲備	(79,146)	—
取消註冊虧損	3,370	—
	<u>—</u>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u>—</u>	<u>—</u>

用於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之現金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所用之現金淨額	<u>(3,370)</u>	<u>—</u>

(c)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052,979	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65,979)	(46)
來自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附註i)	<u>487,000</u>	<u>—</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所得款項為436,500港元繼續列為「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現金收入為50,500港元。

(d) 非現金項目

銀行貸款之匯兌差額為3,809,077港元(二零零五年：1,128,274港元)。



##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166,365	61,839,643	21,337,323	60,661,079
短期銀行存款	67,984,773	98,283,150	20,400,000	1,500,000
	<b>91,151,138</b>	160,122,793	<b>41,737,323</b>	62,161,079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4.39%（二零零五年：2.65%）；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60天。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22,517,602	3,007,582	20,671,098	1,844,917
美元	68,612,063	157,090,408	21,061,330	60,307,257
其他	21,473	24,803	4,895	8,905
	<b>91,151,138</b>	160,122,793	<b>41,737,323</b>	62,161,079

## 2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短期存款	4.26%	—	4.15%	—

存款之平均期限為208天。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之賬面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6,400,000	—	6,400,000	—
美元	2,616,321	—	—	—
	<b>9,016,321</b>	—	<b>6,400,000</b>	—

## 3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2,901,496	935,563	280,038	342,379
新台幣	4,962,054	5,090,383	—	—
	<b>7,863,550</b>	6,025,946	<b>280,038</b>	342,37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31 有關聯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4,481,113	4,261,932
離職福利	—	—
離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b>4,481,113</b>	4,261,932

## 32 結算日後事項

### 額外認購 eMobile 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ABC Global Limited 以 255,935,000 日圓代價額外認購 eMobile Limited 之 A-2 系列優先股，有關代價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以銀行貸款支付。於完成認購後，本公司於 eMobile Limited 之 6,666 股 A-1 優先股及 3,011 股 A-2 優先股之合共相當於 eMobil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0.47%。

於結算日後再進一步提取約 17,300,000 港元之日圓貸款，已抵押存款總額已增至 106,800,000 港元。